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譙韻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8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採認為長期
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1之居家
服務督導員資格第2點之認定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
附件1，居家服務督導員（以下稱居督員）資格第2點：
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
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」。
- 二、查旨揭科系施教方式及畢業條件與一般普通大專校院施教
方式不同，依據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及「學位授予法」
該校施教方式不受限須實體課程，修滿規定之必修課程及
選修課程共計達80學分，即完成畢業條件並可取得副學士
學位。
- 三、有關居督員工作項目須具有足夠職能及經驗，方得以於畢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9/04



1130255059

無附件

業後勝任督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穩定居家服務品質之管理職務，本部將社會工作科系列入居督員資格第2點，係考量該科系畢業前須完成規定之學科學分及400小時實習課程；與旨揭科系畢業條件明顯不同，考量畢業條件不同，恐無法審認符合社會工作科系。

四、爰此，畢業於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者，須完成該校規定之選修學科45學分及400小時實習課程，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，方可認定其符合居督員資格第2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請地方政府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教育部及國立空中大學，知悉本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